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1623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

複　代理人　李宜樵

被　　告　林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下同）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萬8,521元，及自115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630元，由原告負擔1,300元，餘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萬8,521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0月11日18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市○○區○○○路與高速公路東側便道口時，因駕駛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撞擊其所承保訴外人洪○○所有並由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此受損，現業由原告賠付修復費用共計10萬6,453元(含零件8萬3,293元、工資2萬3,160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6,4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伊只需負30%之肇事責任。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亦有明定。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同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甚明。末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因特殊需要另設有標誌、標線者，並應依其指示行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11款分別定有明文。

㈡經查，兩造並不爭執被告駕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之間隔致撞損系爭車輛，則依前揭規定，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壞，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然以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訴外人洪○○於行駛時亦未注意車輛行駛直行標線車道應依標線指示，竟貿然左轉彎，堪認兩造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均有行駛上之過失，本院認被告及原告之過失比例各為50%，則依上開民法第217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應僅及於損害之50%。

㈢系爭車輛經修護，原告已賠付零件費用8萬3,293元、工資2萬3,160元，共計10萬6,453元，業據原告提出行照、估價單、理賠申請書、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1頁)，然

因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零件費用當需折舊，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1/5，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車輛出廠日為107年3月(見本院卷第29頁)，迄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已使用逾5年，則原告支出之零件費用折舊後應僅剩殘價1萬3,882元（依平均法計算：83,293【零件費用】÷6【耐用年數＋1】＝13,88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加計工資後，原告可代位請求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共計3萬7,042元(計算式：13,882＋23,160＝37,042)。再系爭車輛之駕駛人即訴外人洪○○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應負50％過失責任，已如上述，故被告須負之賠償責任應予減輕，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為1萬8,521元（計算式：37,042×50％＝18,5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萬8,5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12日（見本院卷第5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所訴，於法無據，應予駁回。又原告勝訴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書　記　官　武凱葳